

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2022 版

附加子公司定义修正保险

基于保险人收取的相应保费，兹经合同各方理解和同意如下：

主险条款第 4 条“定义”中第 4.62 条“子公司”定义全部删除，并替换为以下内容：

4.62 子公司

子公司指在本保险单**保险期间**开始之日或之前（或就第 3.2 条中的新子公司而言，在**保险期间内**），满足下列条件的任何实体或组织，包括任何合资企业或合伙企业，即**投保人**通过一家或多家**子公司**直接或间接：

4.62.1 控制董事会的组成，或有权选举或任命董事会（或任何其他国家/地区的同等职位）的大多数成员；或

4.62.2 控制【 】以上的股东或股权表决权；或

4.62.3 持有【 】以上的已发行股本或股权。

但仅限于上述实体的注册地或登记地与明细表第 1.2 项中载明的投保人在同一国家。

子公司不包括任何特殊目的实体（SPE）、特殊目的工具（SPV）、结构投资工具（SIV）或特殊目的收购公司（SPAC）。

就确定承保范围而言，实体仅应在以下方面被视为**子公司**：

(a) 实施了**不当行为**；或

(b) 发生、启动或产生的**预调查事件、自查报告、调查、引渡程序、剥夺资产和自由的程序、个人名誉危机**，

但仅限于上述行为是在该实体首次成为**子公司**之日后和不再为**子公司**之日前实施的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